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
RESCUE & SALVAGE BUREAU OF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PRC

关于开展“60位感动中国救捞人物、60件感动中国救捞大事”群众评选活动的通知

为热情讴歌中国救捞创建60年来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，增强救捞职工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迎接中国救捞创建60周年，部救捞局将在本系统开展了评选“60位感动中国救捞人物、60件感动中国救捞大事”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大力颂扬救捞系统创建60年来为中国救捞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，共同追忆60年来救捞系统在应急救助、抢险打捞和重大工程中创造的光辉业绩，推动救捞核心价值体系建设，增强救捞职工的荣誉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二、人物评选标准

所评选的“60位感动中国救捞人物”，其先进事迹和主要贡献限定为救捞系统创建至今，重点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，从救捞系统在职、离退休和身故人员中产生。在职局级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评。具体标准是：

1、政治坚定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
2、爱岗敬业，拚搏奉献，在本职岗位上创造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；

3、勤奋学习，开拓创新，具有较强的职业技能和业务水平，在系统和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4、道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清正廉洁，在职工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威信。

5、曾获得救捞系统先进荣誉称号。

三、事件评选标准

所评选的“60件感动中国救捞大事”，发生在救捞系统创建至今在应急救助、抢险打捞和重大工程中具有重要影响、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、对推动救捞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件。具体标准为：事件完整，具备时间、地点、人物（集体）、发生背景、主要经过、后果影响等基本要素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部救捞局将成立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，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。

评委会由部救捞局党委两名领导、救捞系统各单位党组（委）一名领导、部救捞局救助指挥处、飞行调度中心、经管处、人教处、组织处、工会、纪委办、局办、党办等部门负责人、部政策法规司领导和专家组成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（部救捞局党委办公室），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事务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、干部职工提名（6月中旬-7月初）。救捞系统各单位通过召开会议、在本单位外网上开设评选活动专栏和专题邮箱等各种

方式组织发动救捞系统干部职工推荐候选人和候选事件。

2、上报干部职工推荐结果（7月8日前）。救捞系统各单位组织对干部职工的提名结果进行初审并推荐上报。其中各救助局、打捞局上报的人物和事件数量原则上均不超过总数的25%（15），各救助飞行队上报的人物和事件数量原则上均不超过总数的10%。其中各单位所报人物中必须包含1-2名对救捞和本单位发展做出巨大贡献或有较大影响力的人物。

各单位推荐上报的人物和事件要附有500字左右的说明材料，真实准确地说明人物的先进事迹和事件的经过及影响。其中上报的人物要附有一寸近照以及平时工作照片，上报的事件要附有记录或体现这一事件的经典照片。上报材料和照片以电子版形式发部局党办邮箱。

4、确定人物和事件正式候选对象（7月中旬）。评选活动办公室按照正式候选对象1.5至2倍的比例提出建议名单，经评委会

5、确定正式人选名单（2011年7月底前）。评选办公室在综合考虑候选对象的历史阶段、地区分布、单位归属等情况后，提出正式人选名单报部救捞局党委审定。

9、宣传推广（2011年8月至9月）。在中国交通报、中国水运报、《中国救助与打捞》杂志、部救捞局网站上正式公布评选结果，并开辟专栏宣传感动救捞人物和事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立足基层，面向群众。要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和途径，最大

限度地调动救捞职工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充分保障职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话语权、监督权。

2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。评选过程中要注重挖掘英模人物的崇高精神和重大事件的深刻意义，把评选先进与推动群众性“学树创”工作结合起来。

3、坚持标准，确保质量。评选过程要坚持统一标准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确保评选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。

4、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通过评选工作的开展，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重要事件的影响，唱响主旋律，增强广大救捞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增强救捞系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将本单位推荐材料于7月8日前上报部局党办。

联系人：陆天 祖培圃

联系电话：010-65293021 010-65292169

电子邮箱：jlldb@moc.gov.cn

